

国有卢氏林场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国有卢氏林场

负责人：



乙方：三门峡乾昇林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卢竞磋采购（2023 第 94 号）、LSGZ[2023] 216-ZC151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国有卢氏林场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2) 采购内容：森林抚育作业（间伐、修枝、割灌除草作业）面积 3200 亩。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597600.00 元）。

(4) 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河南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豫林营（2017）202号）和作业设计标准。

(5) 技术要求：

①严格按照森林抚育技术规程和设计的抚育方式、标准、强度、四至边界等，进行全面施工必须在所有的小班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不得超边界或达不到边界。

②必须按作业设计书设计的标准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③、以间伐为主，兼顾修枝、割灌的综合抚育。间伐时应当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施工期 30 天。

抚育作业地点：国有卢氏林场石大山林区 6 林班 1 小班，7 林班 1-13 小班；森林抚育面积 3200 亩。

二、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作业设计书，并对作业设计书中有关技术指标的解释、指导、监督工作。

2、为乙方施工作业提供便利条件，并做好施工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室内理论和现场操作培训）。按县脱贫攻坚会议精神，由林业局安排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森林抚育工参加森林抚育作业，并按卢氏县林业局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3、派施工技术人员到作业现场全面进行施工、督导检查，促使乙方按作业设计顺利完成施工作业。

4、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5、 验收及结算。

三、乙方的责任

1、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技术指导，严格按照设计书的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优先聘用由林业局安排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森林抚育工参加森林抚育作业，并按林业局和甲方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间伐、修枝、割灌除草必须达到作业设计要求边界及作业质量。

3、加强野外用火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确定 1—2 名安全防火管理员加强管理，并报甲方备案。一旦出现火情，乙方要迅速上报场并积极扑救，否则甲方按《森林防火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4、必须优先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抚育工参与抚育作业，在

公司管理下与其他作业人员同工同酬。

5、参加抚育作业的贫困户抚育工的劳务费占到总工程款的20%。由中标公司据实际作业用工天数及时支付劳务费。

四、安全保证：

1)乙方在施工全过程，要广泛进行安全教育，不断改善安全施工条件，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安全和技术操作规程，尽量避免安全事故。

2)为参加本项目施工森林抚育工及所有其他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实行专职安全人员跟班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上出现的疏忽和麻痹。

4)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工程款，否则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2)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返工。若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责任，乙方将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六、竣工验收及付款：

乙方全部完成森林抚育施工任务并自查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审计报告由财政报账一次性付清。

七、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有卢氏林场

负责人：



乙方：卢氏县乾昇林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2日